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281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810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重劃範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08年4月9日西環重劃字第108005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縣108年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旨案原則照案通過核定重劃範圍；惟後續應於重劃計畫書中說明釐清，就重劃區內現有巷道是否能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3條規定辦理公告廢止。
- 三、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污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，如有涉及重劃工程施設，請貴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（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）。
- 四、日後若於重劃區土地開發時，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（古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8/08/23



陶 瓷片、琢磨打撥石器、木器、金屬器、貝塚、動物-含人類 遺骸等文化或自然遺物，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）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。」。

五、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予以抵充，請逕洽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。

六、副本函送本縣溪湖鎮公所、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本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檢附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乙份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審議紀錄（節錄）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含附件)

2019/08/23
09:30:02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